

硒鼓、墨盒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0025-00010087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代理单位：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程序.....	27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1
附件：用户需求	6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硒鼓、墨盒

2、采购编号：0025-00010087

3、项目主要内容：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采购硒鼓、墨盒等耗材，承担车管所对外窗口打印、复印业务材料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服务周期：一年

5、采购预算：170 万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170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2025-07-08** 至 **2025-07-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 2025 年 7 月 29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3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2999 号

邮编：200123

联系人：龚老师

电话：2895391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晒鼓、墨盒
	采购编号	0025-00010087
	采购内容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采购晒鼓、墨盒等耗材，承担车管所对外窗口打印、复印业务材料等。
	采购预算	17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70 万元人民币
	服务周期	一年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2999 号 邮编：200123 联系人：龚老师 电话：28953919
	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070 邮箱：shiyue@siticotr.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澄清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 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具体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 注：投标人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3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

	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采购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其从合法渠道获得且合法占有的货物。

4.4 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

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保险、税费、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保期、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设备、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

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供货进度、措施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验收方案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 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

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9. 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9. 5 对于未能按 19.1—19.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传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 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

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19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7.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7.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7. 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用户需求”

二、用户需求

见附件“用户需求”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3、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技术标文件：

(1) 投标货物一览表；

(2) 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3)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清单表；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管理制度、交货进度、验收进度、服务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5) 配送服务方案；（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如是租赁车辆还需提供投标人签订的租车合同）；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8) 产品授权；

(9) 检测报告；

(10)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清单；

(11) 投标人近 3 年内（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12)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

1、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如投标的核心产品<3 个品牌，认定为投标人不足 3 家。

4、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最终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参数	0-4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无偏离的得基础分 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0-20	①服务方案、服务理念、服务承诺是否完整、可行（0-4 分）； 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库存制度等是否完善、科学（0-4 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交货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0-4 分）； 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细、完善（0-4 分）； ⑤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是否合理、完善（0-4 分）。
配送服务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是否完整，配送车辆的配置情况、数量以及齐全程度等进行评审。 注：（1）所有配备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照片不清晰使得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认可。（2）所有配备车辆须提供与之所匹配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是租赁车辆还需提供投标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或提供的证明与所配备车辆不相符的均不予认可。
项目组人员配置	0-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人员经验、资历等进行评审。 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0-4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包括售后服务体系、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以及产品质保期问题等）等综合评审。
	0-3	免费回收废旧硒鼓、墨盒的服务承诺（0-3 分） （1）如投标人无《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的，需提供： ①投标人免费回收硒鼓、墨盒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与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协议；③合作单位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以上全部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如投标人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的，需提供： ①投标人免费回收硒鼓、墨盒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以上全部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产品授权	0-6	投标人所投耗材均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得 6 分。每少提供一份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授权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	0-5	所投耗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均无不合格项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检验日期不得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0-8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 1（含）-5（不含）项得 3 分；提供 5（含）-10（不含）项得 5 分；提供 10（含）项及其以上得 8 分。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明显标注出所投产品的型号，未明显标注造成的误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有效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合同扫描件或提供的合同关键数据显示不清使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的均不得分。 同一年度同一家用户单位的多个合同算一个有效业绩。
	0-3	投标人提供与上述有效类似业绩相匹配的用户评价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用户评价需为用户认可、满意的，需提供用户评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同一年度同一家用户单位的多个合同用户评价算一个用户评价。
企业综合实力	0-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货物交付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服务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3. 包装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 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

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条件：

(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按约定分批交付货物，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关发票后，按实际到货量支付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内容全部验收、入库、审价结算完毕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
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晒鼓、墨盒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硒鼓、墨盒

序号	耗材名称	适用机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色带	爱普生机型：LQ-690K	100		
2	黑色硒鼓	奔图机型：P3205dn	5		
3	黑色 粉盒	奔图机型： CM7115DN/CP2510DN	5		
4	蓝色 粉盒	奔图机型： CM7115DN/CP2510DN	5		
5	黄色 粉盒	奔图机型： CM7115DN/CP2510DN	5		
6	红色 粉盒	奔图机型： CM7115DN/CP2510DN	5		
7	黑色 成像鼓	奔图机型：CM7115DN	5		
8	彩色 成像鼓套 件	奔图机型：CM7115DN	5		
9	废粉盒	奔图机型：CM7115DN	5		
10	黑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8500 系列	5		
11	红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8500 系列	5		
12	蓝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8500 系列	5		
13	黄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8500 系列	5		
14	黑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9105DN	5		

15	蓝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9105DN	5		
16	黄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9105DN	5		
17	红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9105DN	5		
18	黑色 感光鼓	奔图机型：CM9105DN	5		
19	彩色 感光鼓	奔图机型：CM9105DN	5		
20	废粉盒	奔图机型：CM9105DN	5		
21	黑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1155ADN	20		
22	蓝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1155ADN	20		
23	黄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1155ADN	20		
24	红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1155ADN	20		
25	废粉盒	奔图机型：CM1155ADN	20		
26	色带	富士通机型：DPK9500GA	100		
27	色带	富士通机型：DPK9500GA PRO	100		
28	黑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OEP400DN	300		
29	黑色 硒鼓	光电通机型：OEP400DN	100		

30	黑色 硒鼓	光电通机型：OEP 3310CDN	30		
31	黑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OEP 3310CDN	25		
32	蓝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OEP 3310CDN	25		
33	黄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OEP 3310CDN	25		
34	红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OEP 3310CDN	25		
35	黑色 粉盒	光电通机型：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80		
36	蓝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80		
37	黄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80		
38	红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80		
39	黑色 感光鼓	光电通机型：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50		
40	彩色 感光鼓	光电通机型：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50		
41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 P1008/1106/1108	100		
42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1020 PIUS	20		
43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M401D	50		
44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2035N	10		

45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M252dw	10		
46	蓝色 硒鼓	惠普机型：M252dw	10		
47	黄色 硒鼓	惠普机型：M252dw	10		
48	红色 硒鼓	惠普机型：M252dw	10		
49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M403D	10		
50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M203dw	10		
51	黑色 粉盒	惠普机型：M203dw	10		
52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CP5225	10		
53	蓝色 硒鼓	惠普机型：CP5225	10		
54	黄色 硒鼓	惠普机型：CP5225	10		
55	红色 硒鼓	惠普机型：CP5225	10		
56	黑色 硒鼓	佳能机型：FAX-L160G	10		
57	黑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2501L	10		
58	感光鼓	理光机型：MP2501L	10		
59	黑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2000	10		
60	感光鼓	理光机型：MP2000	10		
61	黑色 油墨	理光机型：DX4542C	10		
62	黑色 墨粉	理光机型：5055sp	10		

63	感光鼓	理光机型：5055sp	10		
64	废粉盒	理光机型：5055sp	10		
65	黑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66	蓝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67	黄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68	红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69	废粉盒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70	黑色 感光鼓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71	蓝色 感光鼓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72	黄色 感光鼓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73	红色 感光鼓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74	黑色 墨粉	美能达机型：bizhub 454e	10		
75	蓝色 墨粉	美能达机型：bizhub 454e	10		
76	黄色 墨粉	美能达机型：bizhub 454e	10		
77	红色 墨粉	美能达机型：bizhub 454e	10		
78	废粉盒	美能达机型：bizhub 454e	10		
79	黑色 墨粉	富士施乐机型：S2520	10		
80	感光鼓	富士施乐机型：S2520	10		

81	黑色 墨粉	富士施乐机型： DocuCentre-V4070	10		
82	黑色 感光鼓	富士施乐机型： DocuCentre-V4070	10		
83	黑色 墨粉	夏普机型：MX-M3 148NC	10		
84	蓝色 墨粉	夏普机型：MX-M3 148NC	10		
85	黄色 墨粉	夏普机型：MX-M3 148NC	10		
86	红色 墨粉	夏普机型：MX-M3 148NC	10		
87	黑色 粉盒	兄弟机型：FAX-2890	10		
88	感光鼓	兄弟机型：FAX-2890	10		
	报价总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不得调整《报价明细表》中的数量及项目内容。			
服务周期	一年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进口产 品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厂家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按本表式详细填写投标设备（材料）的详细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对应配置	偏离	备注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招标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规格、技术参数及与招标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清单表

项目名称：硒鼓、墨盒

序号	品牌	所投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已取得证书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2				
3				
...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2、项目组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				

十、货物配送车辆表

序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辆类型	备注

说明：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如是租用车辆还需提供投标人签订的租车合同。

十一、项目进度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验收进度表等内容。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2、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最多提供 6 个类似业绩，若提供多于 6 个，仅取《类似业绩一览表》中前 6 项。同一年度同一家用户单位的多个合同算一个业绩。

十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硒鼓**，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墨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色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废粉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感光鼓**，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单位所投的同一类货物为不同制造商，需分别列明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提交本声明函。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硒鼓、墨盒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硒鼓、墨盒
- 2、项目主要内容：上海市公安局交管总队车辆管理所采购硒鼓、墨盒等耗材，承担车管所对外窗口打印、复印业务材料等。
- 3、服务周期：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标人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原服务单位，则由新中标服务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原服务单位结算。
- 4、采购预算：170 万元人民币

二、耗材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耗材	适用机型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色带	爱普生机型： LQ-690K	100	类型：色带框，打印寿命≥1000 万字符	国产替代
2	黑色硒鼓	奔图机型：P3205dn	5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原装
3	黑色 粉盒	奔图机型： CM7115DN/CP2510DN	5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8500 页（A4 纸，5%覆盖率）	原装
4	蓝色 粉盒	奔图机型： CM7115DN/CP2510DN	5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原装
5	黄色 粉盒	奔图机型： CM7115DN/CP2510DN	5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原装
6	红色 粉盒	奔图机型： CM7115DN/CP2510DN	5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原装

7	黑色 成像鼓	奔图机型:CM7115DN	5	类型: 成像鼓, 打印页数 $\geq$ 125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8	彩色 成像鼓 套件	奔图机型:CM7115DN	5	类型: 成像鼓, 打印页数 $\geq$ 125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9	废粉盒	奔图机型:CM7115DN	5	类型: 废粉盒, 打印页数 $\geq$ 25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10	黑色 墨粉	奔图机型: CM8500 系列	5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185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11	红色 墨粉	奔图机型: CM8500 系列	5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115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12	蓝色 墨粉	奔图机型: CM8500 系列	5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115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13	黄色 墨粉	奔图机型: CM8500 系列	5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115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14	黑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9105DN	5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34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15	蓝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9105DN	5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34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16	黄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9105DN	5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34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17	红色 墨粉	奔图机型:CM9105DN	5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34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18	黑色 感光鼓	奔图机型:CM9105DN	5	类型: 鼓粉一体, 打印页数 $\geq$ 14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19	彩色 感光鼓	奔图机型:CM9105DN	5	类型: 感光鼓, 打印页数 $\geq$ 100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20	废粉盒	奔图机型: CM9105DN	5	类型: 废粉盒, 打印页数 ≥ 90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21	黑色 墨粉	奔图机型: CM1155ADN	2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 2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22	蓝色 墨粉	奔图机型: CM1155ADN	2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 15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23	黄色 墨粉	奔图机型: CM1155ADN	2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 15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24	红色 墨粉	奔图机型: CM1155ADN	2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 15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25	废粉盒	奔图机型: CM1155ADN	20	类型: 废粉盒, 打印页数 ≥ 15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26	色带	富士通机型: DPK9500GA	100	类型: 色带框, 打印寿命 ≥ 1000 万字符	国产替代
27	色带	富士通机型: DPK9500GA PRO	100	类型: 色带框, 打印寿命 ≥ 1000 万字符	国产替代
28	黑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 OEP400DN	30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 3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29	黑色 硒鼓	光电通机型: OEP400DN	100	类型: 硒鼓, 打印页数 ≥ 30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30	黑色 硒鼓	光电通机型: OEP 3310CDN	30	类型: 墨粉 ≥ 120000 页, 打印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31	黑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 OEP 3310CDN	25	类型: 墨粉 ≥ 10000 页, 打印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32	蓝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 OEP 3310CDN	25	类型: 墨粉 ≥ 7000 页, 打印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33	黄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 OEP 3310CDN	25	类型: 墨粉 $\geq$ 7000 页, 打印页数 (A4 纸, 5%覆 盖率)	原装
34	红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 OEP 3310CDN	25	类型: 墨粉 $\geq$ 7000 页, 打印页数 (A4 纸, 5%覆 盖率)	原装
35	黑色 粉盒	光电通机型: 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8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200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原装
36	蓝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 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8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120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原装
37	黄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 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8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120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原装
38	红色 墨粉	光电通机型: 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8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geq$ 120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原装
39	黑色 感光鼓	光电通机型: 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50	类型: 鼓粉一体, 打印 页数 $\geq$ 15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40	彩色 感光鼓	光电通机型: MC3550CDN MC6060CDN MC2630CDN	150	类型: 鼓粉一体, 打印 页数 $\geq$ 10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原装
41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 P1008/1106/1108	100	类型: 鼓粉一体, 打印 页数 $\geq$ 15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国产 替代
42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 1020 PIUS	20	类型: 鼓粉一体, 打印 页数 $\geq$ 2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国产 替代
43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 M401D	50	类型: 鼓粉一体, 打印 页数 $\geq$ 27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国产 替代
44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 2035N	10	类型: 鼓粉一体, 打印 页数 $\geq$ 23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国产 替代

45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M252dw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 15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46	蓝色 硒鼓	惠普机型：M252dw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 14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47	黄色 硒鼓	惠普机型：M252dw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 14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48	红色 硒鼓	惠普机型：M252dw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 14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49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M403D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 30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50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M203dw	1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230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51	黑色 粉盒	惠普机型：M203dw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 16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52	黑色 硒鼓	惠普机型：CP5225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 70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53	蓝色 硒鼓	惠普机型：CP5225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 73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54	黄色 硒鼓	惠普机型：CP5225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 73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55	红色 硒鼓	惠普机型：CP5225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 73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56	黑色 硒鼓	佳能机型：FAX-L160G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 20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57	黑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2501L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 6500 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58	感光鼓	理光机型：MP2501L	10	类型：感光鼓，打印页数≥80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59	黑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2000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6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60	感光鼓	理光机型：MP2000	10	类型：感光鼓，打印页数≥50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61	黑色 油墨	理光机型：DX4542C	10	类型：油墨，容量≥500ml	国产替代
62	黑色 墨粉	理光机型：5055sp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37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63	感光鼓	理光机型：5055sp	10	类型：感光鼓，打印页数≥120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64	废粉盒	理光机型：5055sp	10	类型：废粉盒，打印页数≥80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65	黑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29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66	蓝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18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67	黄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18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68	红色 墨粉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18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69	废粉盒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类型：废粉盒，打印页数≥80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70	黑色 感光鼓	理光机型：MP C3504exsP	10	类型：感光鼓，打印页数≥30000页（A4纸，5%覆盖率）	国产替代

71	蓝色 感光鼓	理光机型: MP C3504exsP	10	类型: 感光鼓, 打印页数 ≥30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国产 替代
72	黄色 感光鼓	理光机型: MP C3504exsP	10	类型: 感光鼓, 打印页数 ≥30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国产 替代
73	红色 感光鼓	理光机型: MP C3504exsP	10	类型: 感光鼓, 打印页数 ≥30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国产 替代
74	黑色 墨粉	美能达机型: bizhub 454e	1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270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国产 替代
75	蓝色 墨粉	美能达机型: bizhub 454e	1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260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国产 替代
76	黄色 墨粉	美能达机型: bizhub 454e	1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260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国产 替代
77	红色 墨粉	美能达机型: bizhub 454e	1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260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国产 替代
78	废粉盒	美能达机型: bizhub 454e	10	类型: 废粉盒, 打印页数 ≥50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国产 替代
79	黑色 墨粉	富士施乐机型: S2520	1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50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国产 替代
80	感光鼓	富士施乐机型: S2520	10	类型: 感光鼓, 打印页数 ≥69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国产 替代
81	黑色 墨粉	富士施乐机型: DocuCentre-V4070	1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250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国产 替代
82	黑色 感光鼓	富士施乐机型: DocuCentre-V4070	10	类型: 感光鼓, 打印页数 ≥65000 页 (A4 纸, 5%覆盖率)	国产 替代
83	黑色 墨粉	夏普机型: MX-M3 148NC	10	类型: 墨粉, 打印页数 ≥24000 页 (A4 纸, 5% 覆盖率)	国产 替代

84	蓝色 墨粉	夏普机型：MX-M3 148NC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15000 页（A4 纸，5% 覆盖率）	国产 替代
85	黄色 墨粉	夏普机型：MX-M3 148NC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15000 页（A4 纸，5% 覆盖率）	国产 替代
86	红色 墨粉	夏普机型：MX-M3 148NC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15000 页（A4 纸，5% 覆盖率）	国产 替代
87	黑色 粉盒	兄弟机型：FAX-2890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1200 页（A4 纸，5% 覆盖率）	国产 替代
88	感光鼓	兄弟机型：FAX-2890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 页数≥12000 页（A4 纸， 5%覆盖率）	国产 替代

注：1、本次招标为定商定价不定量采购，具体发货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中标单价不变。

2、采购清单中序号 41 号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3、上述采购清单中备注“原装”的打印机产品，均用于采购方重要部门和重要业务，故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上述产品的耗材必须为原厂原装耗材。（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项目周期

本项目周期为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标单位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原服务单位，则由新中标服务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原服务单位结算。

四、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经开箱验收合格后入库，供货方负责堆放到位。

（2）交货期限：采购方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交订货计划书，中标人如不能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交货，应立即书面提出。采购方有权指定其他供应商提供产品，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合同单价及送货数量无条件支付费用。

（3）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并完全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货物。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效果。在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五、售后服务要求

-
- (1) 外包装如破损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
 - (2) 耗材的在正常使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更换。
 - (3) 如安装后发生无法打印并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必须照价赔偿；
 - (4) 因某些设备（如报废或新增）中标人须调换相应型号产品不再追加付款；
 - (5) 中标人应提供全新并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效果。在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 (6) 供应商需提供对于废旧车管所用硒鼓、墨盒的回收工作，相关回收工作应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的单位完成。

六、 人员要求

- (1)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 (2)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七、原装耗材要求说明

1、打印质量有保障

- 1) 色彩精准：原装耗材的墨水或碳粉配方与打印机匹配，确保颜色还原度高。
- 2) 清晰度稳定：文字边缘锐利，无晕染、断线或灰底问题。
- 3) 一致性：每批次耗材质量稳定，避免打印效果波动。

2、延长打印机寿命

- 1) 兼容性优化：原装硒鼓/墨盒的物理结构（如芯片、喷嘴）与打印机完全匹配，减少硬件磨损。
- 2) 减少故障：避免因劣质耗材导致的堵头、漏粉、电路短路等问题，降低维修风险。

3、可靠性更高

- 1) 防伪认证：原装耗材通常有防伪标识，避免买到假冒产品。
- 2) 芯片支持：与打印机智能通信，准确显示余量，避免误报错误。

4、售后服务与保修

- 1) 保修权益：许多品牌规定使用非原装耗材可能导致保修失效。
- 2) 技术支持：出现问题时可获得官方售后支持，非原装配件可能被拒保。

八、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提供假冒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 (2)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4) 所有货物来源清晰，票据齐全。